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112年0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及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 男 61-70	110/8/ 25	3年	107/6/25 95/6/20	2,328,000 588,000	8.97 2.27	4,527,000 1,769,000	15.64 6.11	- -	- -	- -	- -	國巨(股)公司 產品 事業群總經理 台大國際企業所碩 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 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6、7
董事	中華民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宋和業	- 男 51-60	110/8/ 25	3年	107/6/25 104/6/19	2,328,000 30,000	8.97 0.12	4,527,000 160,000	15.64 0.55	- -	- -	- -	- -	力明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亞力通訊(股)公司 董事 AEC International S.r.l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 (股)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 董事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	亞力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集盛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亞力通訊(股)公司 董事 AEC International S.r.l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及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關聖哲	男 51-60	110/8/ 25	3年	107/6/25	625,000	2.41	1,295,000	4.47	-	-	-	-	能率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 公司 獨立董事 大鏡先端科技(股) 公司 總經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製造系統工程管理 研究所碩士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鏡先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毅擘(股)公司 董事長 椿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鎮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J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誼特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 事代表人 奇鼎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奧緯士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國英	男 71-80	110/8/ 25	3年	86/8/23	982,659	3.79	982,659	3.39	66,066	0.23	-	-	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 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袁孝椿	男 51-60	110/8/ 25	3年	110/8/25	-	-	-	-	-	-	-	-	鈺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科技大學	鈺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8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及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志茂	男 51-60	110/8/ 25	3年	110/8/25	-	-	-	-	-	-	-	-	園區寬頻顧問 光華科技副廠長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 士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集團執行長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邑鋒(股)公司 董事長 綠林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東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監事 東莞荃曜電子有限公司 監事 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 監事 Northlin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Team UC, Inc. 董事 AIC K.K. 董事	無	無	無	註8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育文	男 51-60	110/8/ 25	3年	110/8/25	-	-	-	-	-	-	-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董 事長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副 教授兼副校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博士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原文獻社 董事長 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監 察人 幼獅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 台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8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施行人力精簡且財務狀況仍處於累積虧損，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擬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未支領總經理薪資，待未來營運轉好再視情況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

註7：待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再者，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僅董事長一人，低於(含)董事席次 1/3。

註8：本公司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情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沈國英	沈國英董事為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任職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多年，於105/11/15 辦理退休。多年專注於通訊傳播事業之經營與實務管理，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袁孝椿	袁孝椿獨立董事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長期以來擔任鈺駿投資有限公司及宇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企業管理之領域有多年經驗，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林志茂	林志茂獨立董事為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曾任園區寬頻顧問及光華科技副廠長，目前擔任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兼集團執行長、沛亨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董事長、邑鋒(股)公司董事長、綠林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東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監事、東莞荃曜電子有限公司監事、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監事、Northlin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Team UC, Inc.董事及 AIC K.K.董事。其專注於從事電子紙應用產品及物聯網產品製造商產業外，近年來益發展網通事業並跨足生醫事業之經營與實務管理，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王育文	王育文獨立董事為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長期以來擔任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董事長、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原文獻社董事長、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及多家文教事業之監察人，具備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	√	√	√	√	√	√	√	√	√	√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未來逐步健全董事會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製造、財會、資訊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

- (1). 衡諸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善長於行銷者為胡湘麒董事長、宋和業董事、闕聖哲董事、沈國英董事、袁孝椿獨立董事及林志茂獨立董事；而王育獨立董事具備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 (2). 本公司所有獨立董事於110年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未有連選連任之情事。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1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5名董事位於51-60歲、1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1名董事位於71-80歲。待本屆任期屆滿，未來擬將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為目標。
-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註(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註(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